



京剧里那咬牙切齿、横着膀子出场的黑头想必大家都很熟悉，当他开始呀呀大叫的时候，人们就知道他马上要唱了，这就是“叫板”。

不单戏曲里需要“叫板”，现实生活中需要“叫板”的事情也很多，小到家庭琐事，大到一个组织的管理、国家公共管理、执法等，不胜枚举。比如父母教育自己的孩子，当遇到孩子大闹特闹、无法无天时，父母实在忍不住就总要唬起脸对孩子吼一句：“你再这样不听话我就要打你屁股了。”话是说了，可手并没有忍心打下去，因为父母期望通过震慑、威吓能起到作用。但当孩子发现父母只不过是吓唬吓唬他时，就根本不会把大人说的话当回事。长此以往，孩子摸透了大人的心理，不变本加厉、我行我素才见怪呢？

再比如我们到市场上去买菜，小商贩们常常吃秤。你被骗的时间长了，也会长些自卫的经验，在他正琢磨怎样要秤时，你会冷不丁地大声“叫板”道：“我自己带着秤呢，你可不能缺斤短两！”声音喊出去了，可你的秤并没真的掏出来，商贩就会毫不心虚地把秤杆提到你的鼻子底下并指着准星说：“我怎么会少秤呢？少一赔十！”说完

还不忘再多送你一点。你暗自欢喜，觉得自己的“叫板”奏了效。没想到回家一复秤，却照少不误。原来你那慈眉善目的尊容和大大咧咧的劲头告诉了商贩，你只不过是假“叫板”，虚张声势。这样的“叫板”不但不会赢，反而会让人家牵着鼻子走。

在执法上，其理亦然。如果一个国家颁布的法律和公共政策有人可以公然违背而不被追究责任，那么，自然会出现你立你的法，我行我的素的情况，这种法律和政策就会失去应有的严肃性而被任意歪曲，法律的执行者和政策的制定者也会在广大群众中渐渐失去应有的威信而被唾弃。这样的“板”叫得还有什么意思呢？

我们可以这样设想一下，如果在管教小孩子的时候，说打屁股就真的揍一顿，那么他下次还敢这样无所顾忌吗？如果你在与小商贩“叫板”时马上拿出自己的秤，那么他们还敢缺斤短两吗？如果有人违背政策或法律无一例外地受到了惩罚，那以后还会有人无视法律和政策的存在吗？戏曲里的情节再一次证实了这样一个真理：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就一定会出现言必信，信必果的良性循环结果。如是，笔者想问一句：以后叫了“板”还唱不唱呢？

叫了板就要唱

■陈向平

真假「受害者」

■吴之如



这个世界蠕动着形形色色的害人虫，于是，便有许许多多经历各异的受害者。不过，一旦害人虫披上了“受害者”的面具时，人们一定要睁大了眼睛，以免成就了“受害者”。

据媒体报道，落脚在江苏常州的李某，在一段时期里反复扮演了一个“受害消费者”的角色。此人屡屡“买到”内有苍蝇或蚊子的瓶装饮料，一次次地握着这类重大“把柄”向生产厂家交涉，声色俱厉而言辞尖刻，据“理”力争且寸步不让。产品在公众中的信誉度被视为企业盛衰的关键所在，厂家自然害怕因质量丑闻而闹得满城风雨，多以赔钱了事、息事宁人为上策。岂料这位“受害者”初战告捷，虽然开价万元未能到手，却也白白得了千元。觉得甜头